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修訂燕化IOT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及售股章程「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首11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經營業績按年持續改善。病人數目(尤其是住院病人數目)及每位病人平均花費均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期，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幅低於收入增幅，帶動其除稅前淨溢利增加，並令本集團期內管理費上升。鑒於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經營業績強勁，本公司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作出。

茲提述該公告及售股章程「關連交易 — 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簽署燕化IOT協議。根據燕化IOT協議，北京鳳凰同意(i)向燕化鳳凰支付對價；及(ii)在2015年前向燕化醫院集團作出投資，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及收取燕化醫院集團管理費的權利。燕化IOT協議下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之年度上限已被批准至二零一五年，此後該年度上限須每三年經獨立股東審批。

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14年有權收取的最高管理費及投資還款現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資還款)。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額約為人民幣26,100,000元，並無超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28,500,000元。

由於本公告所述理由，本公司已決定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止11個月 應計的實際金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

有權收取的管理費及
投資還款

人民幣28,500,000元 人民幣26,1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根據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首11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經營業績按年持續改善。病人數目(尤其是住院病人數目)及每位病人平均花費均有所增長，帶動收入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同期，燕化醫院集團的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幅低於收入

增幅，帶動其除稅前淨溢利增加，並令本集團期內管理費上升。鑒於燕化醫院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經營業績強勁，本公司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燕化IOT協議項下應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實際管理費及投資還款；(ii)2014年12月病人數目及每名病人的平均花費之估計增長；(iii)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的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的實際增長放緩；及(iv)2014年12月的經營開支及其他成本的預期增加。

本公司將根據往後的相關年度上限對管理費的數額進行嚴密監控，確保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恰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3年11月29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並向我們的醫院及診所網絡提供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燕化醫院集團的資料

燕化醫院集團包括燕化醫院(北京房山區唯一一家三級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星城醫院(燕化醫院的分院)以及17家主要服務於房山區居民的社區診所。燕化醫院在私有化後仍保持其非營利醫療機構性質，並經房山區政府認定為地區醫療中心，承擔重大的公共健康和應急計劃責任。燕化醫院是北京醫保定點機構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全部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的全部股權，而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燕化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燕化醫院集團、北京鳳凰及燕化鳳凰簽訂燕化IOT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擬修訂燕化IOT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行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與相關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經修訂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徐捷女士於燕化醫院集團擁有間接權益，彼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燕化IOT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燕化IOT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為基礎。董事亦確認，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該公告」	指	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有關超逾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的公告
「北京聚信萬同」	指	北京聚信萬同投資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聯盟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鳳凰醫療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鳳凰」	指	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鳳凰聯合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萬同」	指	北京鳳凰萬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鳳凰醫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徐捷女士和徐小捷女士以及本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人民幣72,000,000元，即北京鳳凰根據燕化IOT協議向燕化鳳凰支付的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文義指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Speed Key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年度上限」	指	燕化IOT協議項下就2014年為數人民幣2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資還款)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的現行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
「醫院及診所網絡」	指	健宮醫院和IOT醫院及診所的統稱
「投資」	指	北京鳳凰根據燕化IOT協議向燕化醫院集團投資的總額人民幣150,000,000元
「投資還款」	指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同意償還的北京鳳凰以往作出的投資
「IOT」	指	「投資 — 營運 — 移交」模式
「IOT醫院及診所」	指	本集團採用IOT模式管理和營運的第三方醫院及診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燕化醫院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向北京鳳凰支付的管理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於2013年11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3年11月18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燕化IOT協議項下就2014年為數人民幣3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投資還款)的管理費及投資還款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ed Key Limited」	指	2013年1月3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燕化醫院」	指	北京燕化醫院，燕化鳳凰全資擁有的非營利醫院，於197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根據燕化IOT協議於2008年2月開始對其進行管理和營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燕化醫院集團」	指	燕化醫院及其附屬的17間社區診所的統稱
「燕化IOT協議」	指	北京鳳凰與燕化醫院集團和燕化鳳凰於2008年2月1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權及投資框架協議及於2008年2月4日簽署的醫院投資管理協議(兩份協議均分別於2008年4月、2010年12月、2011年6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3年9月及2013年10月經補充)的統稱
「燕化鳳凰」	指	北京燕化鳳凰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聚信萬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4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